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6	香港摩星嶺域多利道電燈柱編號39658及鄰近行人路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移動無線電發射站及天線)	2013年8月27日
A/I-NP/15	大嶼山昂坪寶蓮禪寺東北面的政府土地	為了准許的由政府落實的渠務工程而進行的擬議挖土工程	2013年8月27日
A/NE-KTS/348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655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8月27日
A/TM-LTY/262	新界屯門藍地達福路菜園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407號B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KTN/416	新界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S分段餘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B分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第12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13小分段餘段及第237號B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	臨時餐廳附屬戶外座位及停車位(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MP/218	元朗米埔錦聖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13年8月27日
A/YL-NSW/22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594號、第595號、第600號、第128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88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28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92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和地積比率限制、填土/填塘及擬議挖土	2013年8月27日
A/K18/305	九龍九龍橋德道22號	擬議臨時學校(幼稚園及幼兒園)(為期3年)	2013年9月3日
A/TM/447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5號僑昌工業中心地下E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9月3日
A/YL-MP/221	元朗米埔加州花園商業中心地下G26及G27號舖	學校(補習學校)	2013年9月10日
A/YL-SK/194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670號A分段(部分)、第670號F分段(部分)、第671號餘段(部分)及第68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狗房)(為期3年)	2013年9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8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此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123	新界上水文錦渡路以東丈量約份第88約地段第20號餘段、第21號及第2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瀝青廠	回應運輸署、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及圖則以顯示擬議運送瀝青的路線。	2013年8月27日
A/SK-HH/60	西貢響鐘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26號B分段、第28號餘段、第29號餘段、第40號、第41號餘段、第785號和第787號	擬議露臺安置所	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3年8月27日
A/YL-KTN/40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49號(部分)、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部分)、第1354號(部分)、第1356號(部分)、第1368號A分段、第1368號餘段(部分)、第1372號A分段、第1372號餘段、第1373號、第1374號、第1375號、第1376號A分段、第1376號B分段、第1376號C分段、第1376號D分段、第1376號餘段、第1377號餘段、第1378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0約第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渠務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舒緩噪音影響措施和經修訂的園景建議書。	2013年9月3日
A/K11/210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175號法藏寺東翼及西翼的四樓(部分)和五樓(部分)	擬議露臺安置所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進一步減少氣體排放的緩減措施及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13年9月10日
A/YL-HT/85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5號餘段(部分)、第516號(部分)、第517號(部分)、第518號(部分)、第519號(部分)、第520號(部分)及第52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物連附屬寫字樓及貨棧維修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以回應渠務署的意見。	2013年9月10日
A/YL-HT/85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5號餘段(部分)、第518號(部分)、第521號(部分)、第522號、第523號、第524號(部分)、第525號(部分)、第526號(部分)、第1247號餘段(部分)、第1249號(部分)、第1250號(部分)、第1251號餘段、第1252號、第1253號、第1254號、第1255號(部分)、第1256號(部分)、第1257號、第1258號餘段、第1259號(部分)、第1260號、第1261號及第126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物裝卸、貨運設施及貨棧停車場(為期3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更改申請地點的地盤面積、申請地點內構築物數目及總樓面面積。	2013年9月10日
A/YL-NTM/29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376號(部分)、第1377號(部分)、第1378號、第1379號(部分)、第138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物裝卸、貨運設施及貨棧停車場(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更改申請地點的地盤面積、申請地點內構築物數目及總樓面面積。	2013年9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8月20日



深市民：點監督？ 公廁尿歪罰百元

■深圳擬對公廁不文明行為進行處罰,尿歪將被罰100元。 本報深圳傳真

下月起在 深圳如廁如果不小心尿到便器外,可能被罰款100元。深圳市政府日前公佈《深圳市公共廁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其中規定對於在公廁內亂塗亂畫、吸煙、吐痰以及便器外便溺等行為,有關部門將處以100元罰款。該條款引起熱議,不少市民對於如何監管表示質疑。

■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

據了解,深圳是內地市政公廁比例最低的城市之一,在街頭極少能見到市政公廁,令不少人感到在深「如廁難」。而本次出台的《辦法》便是為了解決這一難題。《辦法》將深圳市的公共廁所分為市政公共廁所、社會公共廁所和協議公共廁所三大類。市政公廁對社會公眾完全免費開放,社會公廁應當在其所屬公共場所的服務時間內開放,協議公廁應當設立明顯的圖形標誌和引導牌,在服務協議約定時間內對外免費開放。

相關法規下月實施

據悉,《辦法》將從下月起實施。其中最為引人關注的,就是對於不文明使用公共廁所的行為也做出了明確規定,包括在牆壁、設施上亂塗抹、亂刻畫、亂張貼;隨地吐痰、吸煙、亂扔雜物;向便器、便池、糞井內傾倒污物及廢棄物;在便器外便溺。上述行為,將由主管部門處100元罰款。不少市民則質疑,「尿到外面我不是故意的,也該罰?」且這個行為將如何監管?」有市民還指「深圳市此前曾出台禁煙條例,但是實施很多年了,卻沒有開出一份罰單,現在公廁管理也面臨一樣的問題——怎麼落實罰款?違規行為如何界定?」

巧用太陽能發電 不繳費反賺錢

重慶 重慶近日開出首張「負數」電費通知單,金額為「-301.35元」,憑這張單據,當地居民李強從供電公司拿到了300多元人民幣。



■李強展示從供電公司領到的301.4元。

原來,經過供電公司勘查,李強家共11塊太陽能電池板,總裝機量為2.520千瓦,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符合相關要求,能將夏日裡的燦爛陽光轉換為源源不斷的電能匯入國家電網。

自4月28日至今,李強所安裝的太陽能電池板共「賣」給國家電網671度,由供電公司按每度0.4491元收購。李強說,在夏季,除日常照明外,家用電器都依靠太陽能電池板發電,

網上圖片 每天用完還有剩餘,每年能獲得千元收益。 ■記者 孟冰 重慶報道

女童全身濃毛 渴望玩伴

浙江 杭州10歲的婷婷是個懂事的孩子,但從出生那天起,她的全身上下就密密麻麻佈滿了濃毛。婷婷的多毛症狀,遺傳於爸爸。因為長相,來自四川的這一家人一直生活在外界異樣的眼光下。爸爸只能打點零工,婷婷也在半年前輟學了。全家的重擔,基本上都壓在婷婷媽媽的身上。婷婷媽媽說,再苦再累,都不要緊,只要大家不要有異樣的眼光看待他們家人就行了。而婷婷說,她很渴望有個能跟她一起玩的小夥伴。 ■南都網

3D打印技術 可印腹中胎兒

四川 四川成都日前閉幕的一場機械裝備展覽會上,展廳負責人向柯表示,目前3D打印技術已經從工業生產領域走進普通老百姓的生活。除了打印3D立體人物外,連還在媽媽肚子裡的小寶寶也可以打印出來。「如果懷孕的媽媽想記錄寶寶在肚裡的成長,又不甘只有一張B超圖。那媽媽們可以通過三維B超掃瞄肚子,這樣寶寶在媽媽肚裡的表情、形狀就可以活靈活現地展示出來」。 ■四川在線

機器人「大戰」洛陽



第14屆「未來夥伴杯」中國智能機器人大賽暨2013年WER世界教育機器人大賽國際邀請賽日前在河南洛陽舉行,吸引了17個省(市、自治區),近400支隊伍,1,200餘名參賽選手參加。這也是洛陽首次承辦國家級智能機器人大賽。據了解,參加本次比賽的選手最小只有6歲,涵蓋小學至大學各年齡層的學生。 ■記者 駱佳、實習記者 李曉青 鄭州報道

《周易》誕生地 譜愛兔神話

數千年來,文王曾被商紂王囚禁於此,創造了一代奇書《周易》,這裡有一條遠近聞名的「算命街」,附近很多省市的遊客都愛來這裡卜上一卦。當地居民都有一個默契,從來不逮兔子。相傳周文王被關押在美里城時,紂王曾殘忍地將其長子伯邑考殺害做成肉湯逼其吞食。據說文王每次吃完肉羹後都會再吐出來,吐的肉肉變成兔子。 ■記者 駱佳、實習記者 金月展 湯陰報道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專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傳真: 2570 4977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更改公告 中華麗宮

現特通告:廖志堯其地址為沙田愉翠苑偷禮閣140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德輔道西304-314號地下(主要部份)中華樓的酒牌轉讓給胡麟其地址為九龍西洋菜街北215號四方大廈8B及續牌並作以下更改:更改店號為中華麗宮。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8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CHINESE BANQU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u Chi-yiu of Rm. 1402, Yu Lai House, Yu Chui Court, Sha Ti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ina Cuisine situated at G/F, (Major Portion), 304-314 Des Voeux Road West, H.K. to Woo Lun of Flat B, 8/F, Four Square Mansion, 215 Sai Yeung Choi Street North, Kl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Chinese Banque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August 2013